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執字第14號

聲 請 人 詹詠翔

相 對 人 索驥創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宏傑

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新竹縣政府勞工處委託社團法人新竹縣勞資關係協會於民國110年3月29日調解成立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玖萬零叁佰壹拾壹元之調解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受理調解之申請，應依申請人之請求，以(一)指派調解人。(二)組成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之方式之一進行調解。第1項第1款之調解，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得委託民間團體指派調解人進行調解，亦為勞資爭議處理法第11條第1項、第3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因勞資爭議事件於民國110年3月29日經新竹縣政府委託社團法人新竹縣勞資關係協會調解成立，雙方同意之調解方案內容為：勞方與資方確認之應得資遣費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90,311元，詎相對人未依上開調解內容履行其給付義務，爰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兩造間之前揭勞資爭議，經新竹縣政府勞工處委託社團法人新竹縣勞資關係協會調解成立，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90,311元乙節，業據其提出新竹縣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社團法人新竹縣勞資關係協會110年3月29日竹縣勞

資字第110030192號函為證，自堪信為真實。又相對人於勞資爭議調解程序中陳稱：相對人因尚有應收帳款之款項收款期間未定，且已著手進行公司清算、結束營業之作業程序，為免拖遲償付勞工之應得費用，願配合進行工資墊償相關作業，嗣兩造即於勞資爭議調解程序中達成：勞方與資方確認應得資遣費金額90,311元之約定，並由相對人在勞資爭議調解書上簽名在案，而上開社團法人新竹縣勞資關係協會之函文並已通知予相對人，則相對人未依調解成立內容履行其給付義務，揆之上開規定，應認聲請人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要非無據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6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王佳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6 日

書記官 黃伊婕